附件２

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人防领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实施主体 | 处罚对象 | 法定依据 | 违法情节 | 责任 |
| 1 |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| 安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| 行政相对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；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: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,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 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 |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， 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，首次发现并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| 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签署承诺书 |
| 2 |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| 安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| 行政相对人 | 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办法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七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 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 |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首次发现， 经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，对人防工程未造成损害的  | 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签署承诺书 |
| 3 |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| 安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| 行政相对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一）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；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: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 为 ,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:（一）侵占人民防空工程，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，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 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 | 首次被发现，侵占人防工程 100㎡以内，经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的  | 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签署承诺书 |